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專任人員		124	0	124	
職員		93	0	93	
	薦任	65	0	65	大學： 依據教育部102.3.6臺教人(二)字第10200325 73A號函核定職員共86人。
	委任	28	0	28	大學： 依據教育部102.3.6臺教人(二)字第10200325 73A號函核定職員共86人。
駐衛警		1	0	1	
	駐衛警	1	0	1	
技工		7	0	7	
	技工	7	0	7	
工友		23	0	23	
	工友	23	0	23	
教師人員		356	0	356	
教師		356	0	356	
	副教授	277	0	277	大學： 依據教育部102.3.6臺教人(二)字第10200325 73A號函核定教師、助教及軍護人員共300人 。
	國立中 等學校 教師	79	0	79	
助教人員		23	0	23	
助教		23	0	23	
	助教	23	0	23	大學： 依據教育部102.3.6臺教人(二)字第10200325 73A號函核定教師、助教及軍護人員共300人 。
兼任人員		385	0	385	
兼任		385	0	385	
	副教授	370	0	370	大學： 兼任教師估列370人，本表未含推廣及建教合 作等計畫兼職人員。
	國立中 等學校 教師	15	0	15	
總 計		888	0	888	

大學：

一、兼任教師估370人共編列41,970千元、推廣教育計畫兼職人員估60人共編列11,500千元、建教合作計畫兼職人員估117人共編列10,500千元、館舍場地租借工作人員估8人共編列850千元，以上合計64,820千元（科目列用人費用之兼職人員酬金）。

二、上表未含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由學雜費及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教學計畫103年估58人共編列27,716千元、管總計畫估8人共編列4,299千元、教育部計畫之專、兼任助理估5人共編列2,300千元，場地使用計畫人員估1人共編列100千元，以上合計34,415千元（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	----	-------------	-----------	-------------	-----

三、上表未含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由5項自籌收入支應：

教學計畫103年估5人編列1,873千元、管總計畫估4人編列1,200千元、建教合作計畫之專、兼任助理估71人共編列35,537千元、推廣教育計畫人員估12人共編列5,875千元、場地使用計畫人員估9人共編列3,500千元，以上合計47,985千元（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四、獎金部分包括：

1、年終獎金：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教師228人、助教23人、教官5人、護理師1人，共257人之年終獎金3,163萬4千元於教學成本，職員67人、技工6人、工友20人、警員1人，共94人之年終獎金1,306萬6千元編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

2、考績獎金：依據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編列職員67人、技工6人、工友20人、警員1人，共94人之考績獎金700萬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

附小：

一、上表兼職人員僅含兼任教師估列15人103年共編列500千元，未含推廣教育計畫兼職人員估列12人共編列2,465千元，以上合計2,965千元（科目列用人費用之兼職人員酬金）。

二、上表未含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由學雜費及政府補助收入支應：教學計畫游泳池救生員1名240千元及2688專案進用教師1名580千元、管總計畫臨時人員1名363千元、門房警衛2名792千元，以上合計1,975千元（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派遣人員1名350千元（科目列業務費之外包費）。

三、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定考績獎金；另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核定年終獎金。

四、考績獎金部分：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編列79人727萬元，管總編列11人86萬3千元。

五、年終獎金部份：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編列79人850萬8千元，管總編列11人77萬7千元。